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持人：張添晉院長　　聯絡人：徐寶崇（4522）
出列席人員：
校外學者專家：鄒倫（請假）
院內教師：曾添文、蘇至善、鍾仁傑、唐自標、丁原智、陳水龍、宋裕祺、張淑美、郭霽慶、曾昭衡、羅偉、黃志宏
院內學生：鍾皓行（請假）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化工系擬將「生命科學與工程」課程新增列為該系開設之跨系所「生醫材料學程」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認定科目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命科學與工程」課程(3 學分)內容融合生物與工程兩門學科，涵蓋生命科學領域（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個體、行為等）及工程領域（化學、化工、材料、電子、電機、機械、土木等，以及影像、量測、模式等方法），符合該系跨系所「生醫材料學程」之設立精神，擬新增列為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一。將增列至專業必修課程中之第三類「生醫材料」中。同時增列至專業選修課程中第五類「生醫材料」中，本類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不得與專業必修科目重複。

二、如蒙通過，擬自 104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二. 化工系擬修訂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醫工程」及「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為二選一必修課程，另一門則為必選修課程，若同時修習二門及格，其中一門可採計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二、如蒙通過，擬自 105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三、材資系材料組擬將選修課程「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調整為必修課程，資源組擬將「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新增為必修課程，**擬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將校外實習課程列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材資系之「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二)」亦為專業必修課程，因考量學生學業負荷及重複修課，於 102 學年度起材料組將「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二)」改為選修課程，資源組於 87 學年度起將「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二)」改為選修課程。

二、因應中華教育認證學會 IEET 認證規範，材料組選修課程「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調整為必修，並考量大四生正值推甄時期學業負荷及三下(暑期)校外實習…等重複性修課，擬仍維持大四上之材料組「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為選修課程，資源組大三下新增「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1 學分 3 小時)必修，大四上新增「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1 學分 3 小時)選修。

三、調整後材料組專業必修學分修訂為 68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修訂為 32 學分，總學分數仍為 134 學分，資源組專業必修學分修訂為 7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修訂 26 學分，總學分數仍為 134 學分。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院各系『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健全課程設計並避免學生透過選修不同類型校外實習課程累計滿足畢業規範之專業選修學分數，擬依本校日間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規定於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明列學生修業期間修讀各種『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規範。

二、各系擬修訂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化工系：

12. 學生如修習校外實習(學期)專業選修課程者，得免修暑期校外實習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須滿足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學期)」)，最多僅得採計 9 學分。

材資系：

9. 學生如修習校外實習(學期、學年)專業選修課程者，得免修暑期校外實習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須滿足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學期)」、學年校外實習)，最多僅得採計 8 學分。

土木系：

8.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 2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9. 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含必修及選修)，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分子系：

11.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共同必修課程，且「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採計 18 學分，並須滿足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要求。

決議：通過。

案由五：土木系修訂 104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及修改必修課程名稱案。

說明：

一、土木系原於 103 學年度起將實務專題改為選修課程，為因應去年 IEET 認證會議建議，實務專題須屬必修核心課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更為必選科目;另依教務處 104 年 7 月 21 日備忘錄通知，增訂校外實習選修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上限之規範。

二、為配合高普考及技師特考等考試之相關科目，修改大三上之必修課程「流力實驗」為「流體力學試驗」；修改大三下「水資源工程」為「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有關分子系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分子系提出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有關分子系課程科目表中相關規定事項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分子系課程科目表中相關規定事項：

9.本系「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礎分子

化學實驗(上、下學期)、生物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高分子化學實驗、紡織實習、高分子物理實驗、染整實習、材料物理化學實驗及纖維複合材料實習。

10.學生須修習本系「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最低課程數(N)=11 及格（含必修之基礎分子化學實驗及選修之核心實驗（習）課程至少三門），始得畢業。

擬合併修改為『9.本系「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N)=12 包括：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上、下學期)、生物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高分子化學實驗、紡織實習、高分子物理實驗、染整實習、材料物理化學實驗、纖維複合材料實習及塗佈整理實習，除了必修之基礎分子化學實驗(上、下學期)外，學生至少修習三門選修實驗（習）課程(標記※的課程)，始得畢業。』，英文版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修改亦同。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分子系檢送碩士在職班高分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部份詳如附件二。

二、本院工程科技學士班擬配合各系『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採計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規範，修改課程科目表案。

決議：因本學士班大二以上分流至本院各系，各系課程內容修訂均需配合辦理，依案由四之修訂，本學士班之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比照辦理。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課程科目表

104.08.18 修訂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5105101	專題討論	1	2	1/3		★	5105201	染化紡織色彩設計與品牌行銷管理	3	3	1/1	
		▲	5105105	國際紡織產業特論	3	3	1/1								
		▲	5105106	紡織印染技術與染顏料助劑特論	3	3	1/1								
		▲	5105102	工作實習	1	32	1/4								
一	下	▲	5105101	專題討論	1	2	2/3		★	5105202	染化紡織國際市場開發與驗證	2	2	1/1	
		▲	5105107	高等有機材料分析與染化紡織工程	3	3	1/1								
		▲	5105108	有機染化合成與介面活性劑特論	3	3	1/1								
		▲	5005102	工作實習	1	32	2/4								
二	上	▲	5105101	專題討論	1	2	3/3		★	5105203	紡織管理與染化紡織創新技術	2	2	1/1	
		▲	5105103	論文	3	3	1/2								
		▲	5105102	工作實習	1	32	3/4		★	5105204	智財專利分析與研發管理實務	2	2	1/1	
二	下	▲	5105103	論文	3	3	2/2		★	5105205	染化紡織研發設計製程與生產	2	2	1/1	
		▲	5105102	工作實習	1	32	4/4								
									★	5105206	紡織材料表面處理與分析	2	2	1/1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 2. 專業必修 25 學分、專業選修 11 學分; 跨組、系選修上限 0 學分。 3. 專業選修課程中，染化紡織色彩設計與品牌行銷管理、智財專利分析與研發管理實務為必選課程。 4.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秋季有機染化紡織產碩專班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25	11	0	36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碩士在職班課程科目表

104.10.30 修訂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5105001	專題討論	1	2	1/3		★	5105008	高分子流變學	3	3	1/1	
		▲	5105002	論文	3	3	1/2		★	5105009	生醫有機材料	3	3	1/1	
		▲	5105004	※ 高分子物理化學	3	3	1/1	1(3)	★	5105010	高等複合材料	3	3	1/1	
		▲	5105005	※ 有機材料分析與鑑定	3	3	1/1	1(3)	★	5105011	液晶材料學	3	3	1/1	
		▲	5105006	※ 高分子聚合學	3	3	1/1	1(3)	★	5105012	生物化學	3	3	1/1	
									★	5105013	電漿工程學	3	3	1/1	
									★	5105014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3	3	1/1	
									★	5105015	纖維材料加工特論	3	3	1/1	
									★	5105016	電腦數值方法	3	3	1/1	
									★	5105017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3	3	1/1	
									★	5105029	有機材料	3	3	1/1	
一	下	▲	5105001	專題討論	1	2	2/3		★	5105018	高分子物理學	3	3	1/1	
		▲	5105002	論文	3	3	2/2		★	5105019	高等儀器分析	3	3	1/1	
		▲	5105003	◎ 高等有機化學	3	3	1/1		★	5105020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3	1/1	
		▲	5105007	◎◎ 高分子加工學	3	3	1/1	2(3)	★	5105021	高等材料工學	3	3	1/1	
		▲	5105040	◎ 高等生物化學	3	3	1/1	2(3)	★	5105022	非織物材料學	3	3	1/1	
								2(3)	★	5105023	紡絲工程特論	3	3	1/1	
									★	5105024	染顏料學特論	3	3	1/1	
									★	5105025	界面化學特論	3	3	1/1	
									★	5105026	工程統計	3	3	1/1	
									★	5105027	日文書報選讀	3	3	1/1	
									★	5105030	高分子材料	3	3	1/1	
									★	5105034	蛋白質結構學	3	3	1/1	

									★	5105036	高等無機化學	3	3	1/1	
									★	5105039	生物化學特論	3	3	1/1	
									★	5105043	不織布材料學	3	3	1/1	
									★	5105044	材料表面分析特論	3	3	1/1	
									★	5105054	X 光在材料分析上的應用	3	3	1/1	
二	上	▲	5105001	專題討論	1	2	3/3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33 學分 2. 必修 1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3 學分(分 3 學期修習)；選修 18 學分。 3. ※至少三選一，◎至少三選一。 4. 學生選修可依其專長至本校其他研究所選讀至多 12 學分之專業相關課程。 5.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15	18	12	33